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规章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同时推进上市公司党建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及部分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
| 新增第十二条，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遵守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
| 合并原第十八条“公司股本总额为 13,382 万元，股份总数为 13,38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它种类股份。”和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 13,382 万元，股份总数为 13,38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它种类股份。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br>（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br>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遵守前述转让限制。<br>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br>（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br>（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br>（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的；<br>（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删除原第二十一条“公司触及《上市规则》第十三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 |
| 原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br>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出现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br>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平仓风险的，应当及时通知上市公司，披露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 原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br>（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br>（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七）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br>（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br>（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br>（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原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br>（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r>本条第一款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但若：<br>（一）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br>（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br>（三）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章程中涉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均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指标。<br>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br>（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r>（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br>（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br>（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br>（五）提供担保；<br>（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九）债权、债务重组；<br>（十）提供财务资助；<br>（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br>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第四十三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以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r>（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r>（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r>（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章程中涉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均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指标。<br>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br>（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r>（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br>（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br>（四）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br>（五）签订许可使用协议；<br>（六）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br>（七）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八）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九）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十）债权、债务重组；<br>（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br>（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上述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br>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 新增第四十四条，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遵守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br>（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br>（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br>（四）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br>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
|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br>（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br>（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br>除本条第一款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br>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三）、（六）项的规定。<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br>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br>除本条第一款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严格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追究其责任。 |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br>（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标准。<br>公司拟发生前款第（一）项所述之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br>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br>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br>（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br>（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标的相关的交易。<br>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br>除本条第一款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br>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严格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追究其责任。 |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br>（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br>（三）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标准。<br>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br>（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br>（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br>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前述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br>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br>公司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br>（一）为交易对方；<br>（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br>（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br>（四）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br>（五）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br>（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br>（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br>（三）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标准。<br>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br>（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br>（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br>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前述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br>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br>公司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br>（一）为交易对方；<br>（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br>（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br>（四）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br>（五）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br>（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 新增第四十八条，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遵守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br>前述财务资助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原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br>（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r>本条第一款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但若：<br>（一）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br>（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br>（三）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章程中涉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均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指标。<br>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br>（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r>（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br>（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br>（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br>（五）提供担保；<br>（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九）债权、债务重组；<br>（十）提供财务资助；<br>（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br>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br>（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经累积计算的发生额超过上述权限，应当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按照相关条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br>公司发生低于上述标准的交易，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另有规定外，由公司总经理决定（但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交易除外）。 |
| 原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br>（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标准。<br>公司拟发生前款第（一）项所述之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br>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br>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br>（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br>（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标的相关的交易。<br>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br>（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r>（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r>（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章程中涉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均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指标。<br>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br>（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r>（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br>（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br>（四）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br>（五）签订许可使用协议；<br>（六）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br>（七）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八）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九）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十）债权、债务重组；<br>（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br>（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上述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br>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br>（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
| 新增第四十九条，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遵守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br>（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br>（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br>（四）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br>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
|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br>除本条第一款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br>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严格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追究其责任。 | 第六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